

e 等公務園⁺學習平臺數位學習資源品質管控原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人發數字第 1100800022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維持 e 等公務園⁺學習平臺（以下簡稱本平臺）數位學習資源有效性、正確性、頻寬使用效能及管控學習資源品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平臺加盟機關（構）（以下簡稱加盟機關）。
- 三、適用範圍：本平臺掛置之數位學習資源。
- 四、本平臺數位學習資源上架作業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加盟機關上架數位學習資源，應符合「e 等公務園⁺學習平臺課程建置及掛置規範」。
 - （二）加盟機關應對掛置之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內容審查；本平臺就上、下架程序、基本資料審查。
- 五、本平臺數位學習資源定期檢視作業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平臺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函請加盟機關進行課程檢視。
 - （二）加盟機關應對掛置之數位學習資源內容正確性、合宜性與有效性確實檢視，對選讀人數所具效益性詳予評估，並回復檢視結果。
 - （三）檢視結果區分繼續上架、下架或修正後再上架三類。
 - （四）各類檢視結果處理方式如下：
 1. 繼續上架：列入次年度本平臺開課清單。
 2. 下架：於當年度結束後下架。
 3. 修正後再上架：列入次年度本平臺準備中課程清單，俟課程修正或重製後上架。
- 六、數位學習資源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下架：
 - （一）內容顯不合時宜。
 - （二）內容引用之法規已修正。
 - （三）內容引用之政策已變更。

(四)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。

(五)製作或更新年度已逾五年。但經加盟機關檢視內容仍具有有效性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全年度選讀人數未達一百五十人。但有配合政策或培訓計畫需求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七)其他違反學習資源品質管控目的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，於事實發生或發現時，加盟機關應依第七點規定程序辦理下架作業，並得視個案修正或重製後，再行上架。

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，併第五點定期檢視作業期程辦理。

加盟機關除依本原則規定辦理外，亦得自行訂定較本原則更嚴謹之下架規範。

七、加盟機關於年度中，評估數位學習資源需下架時，應先終止報名並於本平臺公告下架訊息，完成作業程序後辦理下架。

八、遇使用者反映數位學習資源內容問題，本平臺立即通知提供資源之加盟機關，加盟機關應即進行內容檢視，並回復檢視結果及處理方式。

九、遇有數位學習資源內容之疑義時，本平臺得洽學習資源內容相關之主管機關協助審視，必要時，得逕予下架。